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1) 復牌指引；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為本公司列明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第13.24條；及
- (iii)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方可獲准使其證券恢復買賣。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須就制訂其復牌行動計劃承擔主要責任。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到期。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之前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使其股份恢復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繼續審理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適時縮短特定補救期。

儘管買賣已告暫停，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按照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應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時間；
- (ii) 於任何時候遵守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條至第13.49條項下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如無法獲得，為管理賬目)的責任；
- (iii)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作出公佈；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包括以下事宜(其中包括相關事宜)的發展公佈季度最新消息：
 - (A) 其業務營運；
 - (B) 復牌計劃，當中詳述其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以對造成買賣暫停的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有有關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清晰時間表，以求可達成復牌指引，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恢復買賣；
 - (C) 落實復牌計劃的進度；及
 - (D)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如出現延誤，有關延誤的理由及影響的詳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本公司將自本公司日期起每三(3)個月進一步公佈季度最新消息，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

復牌進展季度最新消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i)鞋類；(ii)金融服務；(iii)保健；及(iv)線上醫療服務業務。根據董事會可得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鞋類業務為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照常進行。就本公司保健及線上醫療服務業務而言，董事會已獲得相關方的進一步資料。儘管如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保健及線上醫療服務業務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造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暫停買賣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包括適時發佈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公告。

董事會正在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履行復牌指引中的其他條件，並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其中包括)最新進展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投資並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江菊琪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儉先生、陶志強先生及蔡梓洋先生。